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外〔2019〕18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海外 访问学者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，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校访学，促进学校学术交流、国际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海外访问学者项目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9年1月21日

上海交通大学“海外访问学者项目”实施细则

为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，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校访学，促进学校学术交流、国际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，特设立“海外访问学者项目”。

第一条 本项目所指“访问学者”，是指全职在海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大学或科研机构任职的学者。

访问学者分为两类：

（一）高级访问学者：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；

（二）青年访问学者：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和助理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项目优先资助：

1. 我校战略合作伙伴院校任职学者、签署校际合作协议院校任职学者；

2. 我校“致远荣誉计划”博士生的海外导师、与我校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的海外导师；

3. 来自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知名高校任职的优秀学者。

（二）项目所资助访问学者来校从事相关教学、合作科研活动，同时鼓励院系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规划聘请新兴学

科、交叉学科领域的优秀学者；

（三）项目所聘学者在校连续工作时间要求：高级访问学者一般为1个月至1年；青年访问学者一般为3个月至1年；

（四）项目所聘学者在校工作期间应有明确的学术目标，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；

（五）鼓励院系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。

第三条 项目每年评审两次。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全校申报，经学校评审通过后进行资助。

第四条 访问学者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课程教学（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、短期课程、专题讲座等，可与交大教师合授完成）；

（二）推进实质性合作（双学位、联授学位项目，学生交流交换项目，实验室合作等）；

（三）联合科学研究（联合科研项目、合作论文、学术研讨等）；

（四）联合培养、指导研究生；

（五）协助我校师资队伍能力建设（比如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指导、提供访学机会等）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

（一）资助时间：每位访问学者给予每次最多12个月（连续工作时间）的资助。

（二）津贴：包括在校工作期间住宿和生活费用。

1. 高级访问学者：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发放税前 3.5 万 (RMB)/月（其中 1 万元 RMB 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）；

2. 青年访问学者：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发放税前 2.5 万 (RMB)/月（其中 1 万元 RMB 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）；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助理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发放税前 2 万 (RMB)/月（其中 1 万元 RMB 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）。

（三）国际旅费：

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机票（经济舱），按实报销。亚洲国家和地区不超过 1 万 (RMB)，其它国家不超过 1.5 万 (RMB)。

（四）住宿：

协助申请学校各类教师公寓。

项目经费资助仅限于以上支出内容，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，并实行预决算制度。

第六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不得变更，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实施的，应书面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一次实施。

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由院系提交总结报告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拟制模板及评价机制），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每个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，项目实施效果欠佳的，将影响院系今后同类项目的申报。

第八条 各院系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，对项目申报书、结项材料等进行先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做好项目的管理、及后期跟踪工作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